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8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417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拾壹瞬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露米爾閃耀水光唇膏7AM 01晨曦蜜桃（保存期限：2026/8/1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13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旨揭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違規情形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產品外包裝標示之「成分」應修正為「全成分」。
 - (二)產品外包裝標示之「進口商」應修正為「輸入業者」，且未標示「輸入業者地址」。
 - (三)產品外包裝標示之「產品效期：製造起24個月」應修正為「有效期間：製造起24個月」，「使用期限」應修正為「保存期限」。
 - (四)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

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15-4-17		
	收	文	章